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風險：(以下為參照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包括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若要保人購買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該基金所持有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情況下，隨著越接近到期日，債券市場價格將越接近市場面額，仍可能存在違約與價格損失風險。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若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提供南非幣之保單約定幣別，客戶需留意該幣別之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之投資損益。若要保人以新臺幣購買新臺幣保險商品且選擇投入外幣計價投資標的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撥回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要保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要保人購買之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因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清算風險：當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若要保人購買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且欲持有至到期時，該基金所持有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情況下，隨著越接近到期日，債券市場價格將越接近市場面額。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標的若為目標到期基金，該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起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標的若為目標到期基金，該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業務聲明事項
 1.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2. 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收益，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於投資前應詳閱標的相關說明，並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基金與投資帳戶並非存款，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負保本及保息之承諾。
 5.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6.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7. 要保人連結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或投資帳戶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8. 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配息型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9. 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10. 若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基金，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提前贖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即保戶實際每單位領回金額，為投資標的淨值扣除提前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目標到期基金於存續期間期滿即為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之發行或管理機構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給付到期收益金額
11. 『配息基金』及『投資帳戶(撥現)』之收益分配方式及指定帳戶請填寫附表內容，另非配息基金若有配息時，將轉入原標的再投資。
12. 『目標到期基金』到期或自動提領處理方式與指定帳戶請填寫附表內容。
13. 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要保書。

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

- 要保人於投資前應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詳閱風險揭露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要保人可於法國巴黎人壽公開網站中(<https://life.cardif.com.tw>) 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下載商品說明書與基金財務報告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短線交易規定等相關文件。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之內容請於法國巴黎人壽公開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或商品說明書中參閱法國巴黎人壽基金及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相關文件，要保人應於確定投保前詳閱並了解。

【附表】：

配息基金及投資帳戶(撥現)收益分配方式 (每檔投資標的僅得選擇一種給付方式；未指定者視為現金給付) 本人同意本保險商品投資標的配息給付時之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投資標的到期或自動提領處理方式 (僅得選擇一種給付方式) 本人同意本保險商品投資標的到期或自動提領時，其給付方式約定如下：
標的代號	現金給付	投入至另約定之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匯入要保人帳戶(請填寫要保人帳戶資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至原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至另約定之投資標的，標的代號：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代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代號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代號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代號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代號 _____	要保人帳戶資訊： 請填寫下列匯入帳號(現金給付者適用)，跨行通匯費用由給付金額中扣除。 戶名：_____ (限要保人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幣別：(以保單約定幣別為限)
■ 現金給付者，請填寫要保人帳戶資訊欄。 ■ 若配息系列基金之現金給付配息或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小於美元 100 元、歐元 75 元、英鎊 65 元、加幣 120 元、澳幣 105 元、紐幣 130 元、港幣 750 元、日圓 10,000 元、人民幣 650 元或南非幣 900 元，且該受款行與本公司指定銀行(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不同時，將不執行現金給付而改為投入原投資標的的。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及資訊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本商品為要保人_____以網路方式投保，依法令規定得以網頁上點選同意之方式取代親自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 0800-012-899 及申訴電話 0800-012-899 / 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